

# 國內外大學院校參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管理要點

103年11月6日奉核施行  
105年11月28日修正施行  
108年6月14日修正施行

## 一、目的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本署）為促使國內外大學院校學生對我國防疫業務之瞭解，並針對參訪行程妥善規劃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

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院校師生，參訪人數以5人以上、40人以下為原則。
- （二）授課教師須於參訪時全程陪同。

## 三、參訪時段：

- （一）開放參訪時段限定每週三下午及每週四上午兩時段（不含國定假日），參訪時間以1小時為限。
- （二）各校同一系所(單位)每年以參訪1次為限。
- （三）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期間，原則不接受參訪。
- （四）國內如遇臨時重大疫情發生，本署得取消已核准之參訪預約行程。疫情結束後，仍可重新申請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（一）為利審核作業，應於預訂參訪日期14天前，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以學校函文提出申請，不受理以個人名義申請，本署審核結果將函復通知。國外學校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，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- (二) 申請表應敘明參訪目的，以及與申請系所及課程之相關性，並明列至少1項參訪重點或與本署業務相關之議題。
- (三) 本署接獲申請，將進行審核並安排行程，倘因公務無法配合，本署得調整參訪時段或不予受理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訪區域為國家衛生指揮中心，未經同意之區域不得擅自進入或臨時要求變更。如有違反，本署得立即中止該次參訪活動，並保留未來不受理該單位參訪申請之權利。
- (二) 參訪人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並準時到達本署，參訪者經身分確認，更換參訪證後方可進入，並由本署派員陪同。人數變動或更換相關資料以1次為限，並務必於參訪3日前通知修改且補送名冊。如未能於期限內補送，未經核定人員不得進入。
- (三) 根據資安規定，未經同意不得拍照，並不得以抽取式儲存設備儲存或傳輸本署資料。
- (四) 如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害（如颱風、地震等），且地方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時，則當日預約之行程自動取消，本署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 如有其他重大違規事項，本署得終止該單位申請資格及參訪活動。
- (六) 為提升參訪效益，請授課教師預先帶領學生討論參訪目的與內容。